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2024-043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字〔2023〕19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24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号文），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376,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4,673,36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15,743,5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978,929,768元（以下简称"A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9年1月15日到账，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2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63,385,371元，累计使用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43,353,560元，尚未使用A股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35,576,208元。A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213,340,085元，与尚未使用的A股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77,763,877元，为尚未到期而未返还至A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结构性存款人民币80,000,000元与收到的银行利息（已扣除银行手续费用）人民币157,763,877元之差（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参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A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A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A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05532018000028917	活期	159.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05532013001307933	活期	21,174.80
合计			21,334.01

注：因资金使用完毕，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账号均已注销。

2019年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协议中专户的用途由"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改为"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2021年10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码头"）、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的预计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三、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A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于2024年上半年未发生变更，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变更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情形。

附表1：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1：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892.98			2024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38.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71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335.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已变更请参见附表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已变更请参见附表2	100,000.00	31,283.00	31,283.00	2,090.61	32,022.14	739.14	102%(注释1)	2023年	注释2	是	否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已变更请参见附表2	1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1,162.30	1,162.30	106%(注释1)	2022年	注释3	是	否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已变更请参见附表2	30,210.00	48,210.00	48,210.00	-	50,994.82	2,784.82	106%(注释1)	2023年	注释4	是	否		
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已变更请参见附表2	-	68,717.00	68,717.00	4,247.93	50,473.12	-18,243.88	73%	2023年	注释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9,682.98	29,682.98	29,682.98	-	29,682.9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7,892.98	197,892.98	197,892.98	6,338.54	184,335.36	-13,557.62	9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附表1：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年度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注释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20条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鉴于其它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于2022年使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币17,459元用于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于2023年使用完成后，节余利息收入人民币3,704.69元用于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注(a)："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b)："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计算的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释1：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出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注释2：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的预期内部收益率为10.2%（税后）。该项目已于2023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2024年6月末内部收益率为10.3%（税后），达到预期效益，剩余募集资金将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继续支付工程尾款。

注释3：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的预期内部收益率为14.5%（税后）。该项目已于2022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2024年6月末内部收益率为15.9%（税后），达到预期效益。

注释4：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的预期内部收益率为15.8%（税后）。该项目已于2023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2024年6月末内部收益率为17.4%（税后），达到预期效益。

注释5：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的预期内部收益率为10.9%（税后）。该项目已于2023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2024年6月末内部收益率为11.1%（税后），达到预期效益，剩余募集资金将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继续支付工程尾款。

注释6：2024年上半年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	是否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1.8	2024.6.5	66.13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1.17	2024.4.15	52.67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性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3.28	2024.6.25	39.5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4.17	2024.7.16	53.26	否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已终止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48,210.00	48,210.00	-	50,994.82	106%	2023年	参见附表1	参见附表1	否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68,717.00	68,717.00	4,247.93	50,473.12	73%	2023年	参见附表1	参见附表1	否
合计		116,927.00	116,927.00	4,247.93	101,467.9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453,01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0元，所有投资均为公司自筹解决。因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为进一步促进本项目顺利推进，公司不再将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计划通过自筹资金或引入合资方共同投资建设本项目。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青黄政字〔2019〕98号），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发生调整，土地用途由原仓储物流用地变更为工业用地，变更后该区域土地可以用于建设综合物流堆场、仓库、加工制造业基地等多种用途。考虑到当地政府上述区域规划的变化，同时基于董家口港区及临港区域开发建设过程中预期存在较高的建材需求，为充分利用董家口港区较为稀缺的工业用地资源，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盈利，经公司充分研究论证，拟使用该区域工业用地建设建材基地，并终止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18,000万元）。未来再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择机在董家口港区另行选择符合规划的仓储物流用地，以自筹资金建设综合物流堆场。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由于设备购置项目的原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30,210万元与计划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较大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购置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机械设备，经充分论证研究，公司将原拟用于董家口港区物流堆场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全部用于设备购置项目。变更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用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8,210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变更已由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布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并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代码：601298　　公司简称：青岛港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朱涛	其他公务安排	黎国浩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港	601298.SH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岛港	06198.HK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洪梅	杜金儒
电话	0532-82982133	0532-82983083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
电子信箱	shm@qdport.com	dujr.dlb@qdpor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944,793,976	60,245,860,643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036,387,022	40,277,056,758	1.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067,374,436	9,157,526,190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1,770,421	2,563,527,124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0,444,130	2,521,368,798	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694,464	3,040,183,300	-4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0	6.63	减少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9	5.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9	5.1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5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26	3,522,179,0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93	1,098,764,770	0	未知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4	1,015,520,000	0	无		
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112,000,000	0	无		
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	96,000,000	0	无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96,000,000	0	无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48,000,00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30,999,503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	其他	0.30	19,354,444	0	无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24	15,469,59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均受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2024-04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2315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式出席2人），缺席监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监事会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王亚平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关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审核的人员在监事会审议前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2024-04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2315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式出席4人，非独立董事朱涛因其他公务安排，已委托独立董事黎国浩代为出席并表决），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苏建光、李武成、张保华、崔亮、王芙玲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秘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委任孙洪梅女士为唯一公司秘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4-045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8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此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17名，实到董事14名，董事长陶成波、董事王峥、金星、姚祖洪、任小波、张欣、陈志昂、胡绍德、于永生、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闫国庆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丁送平由于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金星代为出席；公司董事李文波、王柱由于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胡绍德代为出席。会议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成波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8,658,811.02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8,432,410,602.56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83,721,312.23元，该金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735,099,482.43元，为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70,000,000.00元减去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人民币134,900,517.57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4-047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通报》。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4-047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 1593号文《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20年8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34,569,5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668,870,288.8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638,891.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51,231,397.22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8月19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5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8,658,811.02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32,410,602.56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83,721,312.23元，该金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735,099,482.43元，为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70,000,000.00元减去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人民币134,900,517.5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年8月26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6020119200820065。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各分、子公司开展，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及各分、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后续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公司对募集资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中的部分募投项目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实施主体变更，基于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206020119200820065	活期	21,440.83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01140229100034994	活期	70,469.41
3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901140229100035001	已销户	—
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33021560003598910000	活期	28,980,543.70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33021560003596330000	活期	42,353,863.83
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10874100000067	活期	0.00
7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33150110874100000068	已销户	—
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17726000002	活期	371,000,932.96
9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00937679000001	活期	193.46
1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17000010000220712	活期	41,200,968.17
11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221215	活期	44,228.04
12	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221188	已销户	—
13	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		217000010000221064	活期	48,671.83
1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1078503446	已销户	—
1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397478512906	已销户	—
1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393578502607	已销户	—
17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3978507114	已销户	—
18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77978511346	已销户	—
1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350678512022	已销户	—
20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361078533186	已销户	—
21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367578516705	已销户	—
22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403978515954	已销户	—
23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374078515060	已销户	—
24	宁波北仑浦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6278868224	已销户	—
25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55878824491	已销户	—
合计					483,721,312.23

注：已销户的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9011402291000350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2年7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217000010000221188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1年9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403978507114和377978511346的募集资金已分别使用完毕，并已于2022年9月注销该等账户；公司之分、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50678512022、367578516705、361078503446、397478512906以及361078533186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分别于2021年12月、2021年12月、2024年6月、2024年6月以及2024年4月注销该等账户；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403978515954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2年10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5587882449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2年5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3150110874100000068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3年8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66278868224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3年8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之分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93578502607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3年12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74078515060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4年6月注销该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余额13,3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附件2。